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财指标〔2020〕330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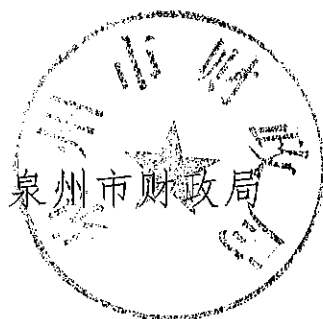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切块下达 2020 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 3700 万元(详见附件 1),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支出,约束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此项资金用于支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全市低收入村集体名单的通知》(泉农综〔2020〕42 号)确定的低收入村(原薄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每个村扶持项目最多一个,补助资金不低于 15 万元。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9〕149号)村集体经济创收补助项目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0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0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0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扶持低收入村数 不少于（个）	补助资金 （万元）
洛江区	11	271
泉港区	12	296
南安市	30	740
惠安县	12	296
安溪县	35	863
永春县	24	592
德化县	22	543
台商区	4	99
合 计	150	3700

附件 2

## 2020 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洛江区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泉港区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南安市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惠安县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安溪县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永春县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德化县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台商区	鼓励低收入村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年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 2020 年度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全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 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合规率	扶持村数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 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低收入村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 大问题
洛江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11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泉港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12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南安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30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惠安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12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安溪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35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永春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24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德化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22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
台商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 精准	不少于 4 个村	资金 100% 补助到项目	受益村的经营性收入均高于 10 万元	无